

海口禁毒教育园地吸引市民观看。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毒品预防教育的主渠道在课堂、主阵地是学校。”日前召开的2017年海南省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现场会上，与会专家不断重申这一论点。

之所以不断重申，是因为他们遇到了同样困扰：有些家长、学生，甚至教师、校长对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不太理解、不够支持，认为校园与社会之间的那堵围墙，为学生隔开了一片净土。

事实果真如此吗？国家禁毒委发布的《2016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不满18岁的吸毒人员有2.2万名，占总数的0.9%；18岁到35岁的吸毒人员有146.4万名，占总数的58.4%。

我们该做什么来阻止这组数据继续增长？

毒品扮奶茶混入校园

从事禁毒工作近20年，三亚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预防教育大队大队长刘昕丽见过不少在校学生因为染毒锒铛入狱、家庭离散的沉重案例。最令她痛心的是，随着通讯、物流的发达，学校已不是贩毒人员攻不破的堡垒，“曾有一名中学生因吸食毒品产生幻觉，将相依为命的奶奶砍杀至死。”

她发现，为了扩大“市场”，贩毒人员也在与时俱进，制造、贩卖的毒品很是“时髦”：相较传统毒品（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新型毒品（冰毒、摇头丸、K粉等）因为造型独特、颜色艳丽、形态多样，对好奇心旺盛、警惕性不强的青少年更具吸引力。在某校进行禁毒教育时，学生们看到毒品竟以某品牌奶茶的形象悄悄流入校园时均大吃一惊。

贩毒人员会对学生“软硬皆施”：碰上容易疲惫、注意力无法集中的学生，贩毒人员会鼓吹毒品的兴奋作用；遇到痛经或罹患大病的学生，贩毒人员会推荐毒品的麻痹作用。有的贩毒人员甚至与所谓的“校霸”勾结，胁迫或使用少量毒品控制弱小学生，参与到运输和贩卖毒品的活动中来……

我省积极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工作，给孩子留一片净土

孩子，千万别碰毒品

■ 本报记者 陈蔚林 见习记者 陈卓斌 通讯员 王卫红

《禁毒三字经》让学生知道“怕”

我省教育系统早已意识到毒品对于青少年的危害性，在国家禁毒委、教育部的坚强领导和海南省禁毒三年大会战的火热情围下，我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也如火如荼地推进着。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在2016年秋季开学前已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常规课程。省禁毒办、省教育厅还联合部署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上好一堂禁毒教育课、召开一次禁毒主题班会、举办一次禁毒演讲比赛、参观一次禁毒教育基地和开展一次禁毒征文比赛。去年，全省开展“五个一”活动共1000余场次。

各地各校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开展了丰富多样的禁毒教育活动：万宁市建设校园禁毒教育展览室16间；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等学校组织学生到省禁毒教育展览馆参观学习；海南政法职业学院也组织新生走进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零距离接受禁毒教育。

文昌市田家炳中学副校长吴清奋进说，学校的文娱队把禁毒节目带到多个乡镇表演。这些节目里，有师生合作编写的《禁毒三字经》；有缉毒警察和贩毒人员斗智斗勇的惊险场面；有本分经商的夫妻误入歧途滑向毒瘾深渊的写实小品……“孩子们都说，准备节目时学到了很多禁毒知识和可怕案例，更想帮助更多同学、乡亲从思想上杜绝毒魔入侵！”

形式多样讲好“禁毒课”

座谈会上，与会专家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文昌市教育局代表希望，把禁毒知识纳入考试范围，督促学生认真学习；海口市教育局代表建议，与禁毒部门紧密配合，把最新发现的毒品形式向学生展示，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带学生到法庭、禁毒所等地实地接受更直观的教育。

海南省高校禁毒联盟主席、全国青少年禁毒培训师汪腾则提出，学校应该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开展不同模式的禁毒教育。比如，在以启蒙教育为主的小学阶段，应通过禁毒游戏让他们产生兴趣、参与其中；在以认知教育为主的中学（中专）阶段，应该通过视觉、听觉来让他们产生“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心声共鸣；在以实践教育为主的大学阶段，应该带领他们走进社区、企业开展禁毒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一方面能够向大众普及禁毒知识，一方面能够获得社会实践学分，一方面还能加深自己对禁毒知识的理解和记忆。

他希望，教育行政部门能够支持成立海南省校园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团体，聘请专业禁毒人员帮助学校规范禁毒宣传教育以及统一规范建设校园禁毒教育园地，让更多的青少年学生能够不出校门就能接受教育。

H 快言快语

给学生划等级 伤害的不止是学生

■ 张成林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某校小学生家长发帖称，该校将“学生分三种，精英组、平民组、麻将组。麻将组底下的，就是学习不好的小朋友。”帖子一出，立即引起轩然大波。面对滔滔舆论，当地教育部门紧急发声，称该做法已被叫停。

等级观念，在中外历史中曾经荼毒甚重，长期以来为人所诟病。然而，这一思想糟粕，却在我们崇尚平等、自由的现代教育中沉渣泛起，这实在让人大跌眼镜。有教无类，是教育的优良传统，对学生划等级、贴标签的做法，显然与这一教育理念相背离，是对学生的不负责任。

然而，环顾周遭，这种将学生划分为三六九等的做法，可谓比比皆是。比如，一些学校为求升学率，明目张胆将班级划分为“先进班”“普通班”，类别不同，享受的教育资源也大不相同；再比如，在观念上，不少教师对所谓的“好学生”关爱有加，而对“坏学生”则不理不问……

哲学常言，事物是不断变化的。变化，于教育而言，尤为重要。由于变化的存在，教育才能琢玉成器、雕木成材。从这个角度来说，教育的功用，不仅在于“锦上添花”，更在于“扶危济困”。《世说新语》记载，周处少年时凶强好事，为患乡里，不过，在经过教导点化后，杀蛟而出，护卫乡里。由“大害”变为“大善”，这正是教育的力量，教育也应当有如此力量。

但是，纵观眼下，在一些学校，在部分教师身上，却有着教育理念、教育方法与教育初衷相背离的尴尬。嘴上说着，教育是平等、公平的，实际教学中却将学生分为三六九等；逢人便讲，钱不是万能的，可是遇事总将罚款作为惩戒手段……有人说，你怎么对待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就会怎么回馈你。同理，这种言行不一的恶教育，带来的恐怕是学生的人格分离、价值错位。

青少年是八九点钟的太阳，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其内心世界，还是一个“纯净、无污染”的净土所在。青少年是我们的未来，他们能否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我们所期待的理想社会的成色。因此，分数、升学率固然重要，孩子的健康成长无疑更为重要，万不可舍本逐末，以成人扭曲的价值观污染孩子纯净的内心世界。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我们渴望一个清明的社会，就要以更加清明的方式对待和教育孩子。

H 热点话题

零花钱管不住，熊孩子买买买

■ 本报记者 王培琳

近日，媒体报道海口一名14岁男孩未经家长同意，擅自从家里拿钱购买了一台价值4888元的苹果6S手机，后被家人发现后要求商家退款遭拒绝。经相关部门介入调解后，最终商家回收了手机，并退回家长4500元。

此事引起了大家对未成年人零花钱如何支配的社会讨论。孩子该拿多少零花钱较为合适？管理孩子的零钱包，不让孩子乱花钱，应该是父母（监护人）从源头把关还是应寄希望于商家拒绝跟小孩子进行大额商品交易？

家长
学生

购买大额商品需父母知情

记者走访发现，虽然每个孩子的零花钱因家庭情况各异而不同，但是绝大多数家长和学生本身并不太赞成让孩子支配太多零花钱，认为购买大额商品一定要有父母陪同或者父母知情。

中午下课铃声一响，海口市海甸岛25小门口便人潮涌动，有的小朋友被家长接回家吃饭，有的小朋友成批被托管负责人统一接走，统一管理吃饭、午休。二年级学生家长黎先生表示，平时都是接孩子回家吃饭，给孩子的零花钱极少，一般都是10元、20元，最多也从未超过100元。“孩子需要的玩具，我们在合适的时候买给他，从未让他独自去买超过100元钱的东西。”黎先生表示。

而小学一年级学生家长金晓明则表示，从未给孩子零花钱。“孩子还小，要培养他正确的金钱观，并且孩子的零花钱多少，孩子怎么花，家长应该负主要责任，不可能100%的商家都能做到不售卖大额商品给小孩子，因此父母把好关至关重要。”金晓明说。

海口实验中学初二学生家长郭女士表示，孩子对金钱的概念还较为模糊，因此家长要把握好给孩子零花钱的度，一般情况下你给他多少他就会花多少。郭女士表示自己的儿子14岁，因为每天回家吃饭，所以平日每周只有25元的零花钱。超过100元的用品也都是由父母陪同去购买，一年中最多零花钱时是春节，但也不超过500元。

海南中学高三学生家长黄丽说，自己的孩子已经17岁了，但是每月零花钱基本控制在500元范围内，超过1000元的物品会让父母陪同去购买。

海口实验中学九小三年级学生赵婷表示，自己平时很少拿超过10元钱出门，上学时，自己也不需要拿钱，因为一切需要的东西爸妈都会买好。

海口实验中学初二学生张文欣对记者说，她其实也不太赞成爸妈给自己太多零花钱，因为觉得自己并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如果钱多了，乱花是必然的，现在爸妈给的钱刚刚够充饭卡、买文具，别的也不会乱买。初三学生陈宏翔也表示，父母每月给自己零花钱500元，自己一般都会花光。“给的多就多花，给的少就少花。”陈宏翔表示自己不会特意结余自己的零花钱。

商家

专家



文具店里挤满了选购书籍和文具的孩子。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一般不对未成年人售卖大额商品

记者随机走访一些商家，大多商家表示，原则上不会对未成年人售卖大额商品。

在海口解放西九小旁的小文具玩具店里，记者了解到店里最贵的玩具是288元的赛车，也有100多元的车模等玩具。但是该店店主表示，自己营业这么久，还未见过小孩子单独买100元以上的玩具，大多小孩买的都是10元以内的小东西，并且以5元以内为主。10元以上的文具都是父母带孩子来买的比较多。

“小孩子单独买100元以上的玩具，一般也不太会卖，怕产生纠纷，但是这种情况很少遇到。”该店店主表示。

记者走访某手机专卖连锁店，销售员小吴表示，自己自上班第一天起，老板就交代不能把1000元以上的手机卖给单独来买手机的小孩子。

“事实上，虽说店里规定不向18岁以下孩子出售手机，但是我们也只能从孩子的外表判断，对于高中生就不能分辨太清楚了。”小吴说，但是对于明显很小的孩子，为了避免与家长产生纠纷，都不会售卖大额度商品。

某运营商商店经理郭女士表示，店里开业5年，小孩子单独买手机的还未见过，最近一段时间很多小孩子开始使用电话手表，但是即使是办手机卡，几乎也都是父母带着一同来办理。

在海口明珠数码城，记者走访一些柜台商家，一些商家表示会遇到小孩买U盘、数据线之类的小商品，偶尔遇到十来岁的孩子买千元的东西，商家会反复询问是否是家长同意购买的，才会售卖。“因为，我们虽然是商家，但也是家长，也怕孩子不经父母同意买贵重商品，这样对孩子不好，家长也可能过后会上门找我们。”某柜台卖家陈先生表示。

未成年人消费行为 需监护人和社会共同关注

《民法通则》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值得注意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独自购置小额的学习、生活用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观博物馆、科技馆等，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否认其效力，强行要求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既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因此应当确认这类行为的效力。

今年3月12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以及政协委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对民法总则草案作了126处修改，其中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限修改为八周岁等。这也意味着8岁以上的孩子都可以从事与自身智力相当的消费行为，这也要求父母作为监护人，更应对孩子的零花钱严格把控。

海南海地律师事务所主任林青表示，法律并没有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金钱消费行为有明确的数额规定，家长、社会可根据社会认知，以及消费具体情况对孩子的零花钱进行支配。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效的消费行为，其监护者和社会各界群体都应负责。

“对于孩子金钱消费等行为的引导，由孩子的父母（监护人）来做更为容易，可以从源头来引导孩子的金钱观和消费观念。”海南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北师大应用心理学博士吴九君表示，但是对于整个社会来讲，大家都应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所以社会各市场主体在进行商品买卖时，若遇到未成年独自购买大额商品，最好应知会其父母、监护人，从孩子表面的消费行为来深入了解孩子的消费动机，从而有针对性地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教育、树立正确的金钱观。

教育周刊投稿信箱：

2996130659@qq.com

联系电话：66810126

微信公众号：hnrbjyzk



教育周刊二维码